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逸石化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逸集团”）函告，获悉恒逸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恒逸集团	是	30,084,300	2018 年 11 月 9 日	2020 年 6 月 26 日	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	2.54%	融资
合计		30,084,300				2.54%	

2、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

恒逸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,084,300 股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30%）质押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，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，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9 日-2020 年 6 月 26 日。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恒逸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,186,334,03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.40%；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951,841,62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

41.24%。

4、恒逸集团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。如股份变动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公司将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